#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ETF,基金代码:159562,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由2023年12月29日调整为2024年1月5日。

投资者目前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基金代码:020291(A类)、020292(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唐工业,代码:300707)、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心脉医疗,代码:68801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威唐工业、心脉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威唐工业 | 302,798 | 5,383,748.44 | 1.07% | 4,548,025.96 | 0.90% | 6个月 |
|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心脉医疗 | 118,814 | 19,999,960.62 | 3.98% | 20,744,924.40 | 4.13%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17Z)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0.00 |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 1.5%至2.7%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赎回 |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
|---|---|---|---|---|---|---|---|---|---|
| 1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08Z)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 1.55%至2.75% | 是 | 106.23 |
| 2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31109Z)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 1.55%至2.75% | 是 | 70.30 |
| 3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 1.5%至3.0% | 是 | 136.38 |
| 4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4Z)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 | 1.5%至2.7% | 否 | 未到期 |
| 5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6,000.00 |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5月28日 | 2.8% | 否 | 未到期 |
| 6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17Z)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0.00 |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 1.5%至2.7% | 否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32,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5,089,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4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75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332,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3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580,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4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150,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113%。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08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78,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08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78,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379,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8%;反对7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70,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6%;反对7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379,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8%;反对7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70,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6%;反对7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098,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9%;反对6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16,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20%;反对6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欧阳永跃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038,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29,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0%;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08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78,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原小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其持有的5,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0,755,600股变更为260,7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60,755,600元变更为260,750,60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尧桂明、李龙侠

联系电话:0311-86509019

邮政编码:052461

联系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上接B077版)

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br>(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br>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br>(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br>(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不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 |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br>(四)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及以上时,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br>……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br>(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近3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br>(三)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br>(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br>(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br>(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br>(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br>(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br>(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br>(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机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br>(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br>(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br>(七)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br>(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br>(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br>(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br>(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br>(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br>(七)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br>(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br>(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审核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br>(二)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br>(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四)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br>(五)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经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br>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2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3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5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 修订 |
| 6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 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1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 1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1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1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1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1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16 |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修订 |
| 17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修订 |
| 18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新增 |

此次拟修订和增加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